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1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丽岛新材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15日

至2023年3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的存管	√
2.19	担保事项	√
2.20	评级事项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23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37	丽岛新材	2023/3/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但会议召开时必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5、登记时间:2023年3月10日至 2023年3月14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4:00-17:00。

6、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13012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 0519-68881358,传真:0519-86906605,联系人:陈波。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丽岛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票面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募集资金的存管			
2.19	担保事项			
2.20	评级事项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2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修订了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规则,公司原预案适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已变更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为衔接配合上述变化,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修订后的预案及其他相关修订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本次修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引用的规则修改	将原引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修改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二、本次发行概况	修改部分表述	根据全面注册制相关要求,修订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财务数据	相关财务数据均更新至2022年1-9月
其他	统一全文表述	将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表述统一修改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3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名称及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不含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构成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权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或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4)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5)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8)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制定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集召开的程序及表决办法、决议生效条件等。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8.6万吨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等新型铝材项目(二期)	83,810.00	30,000.00
合计		83,810.00	3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天健审[2020]15-19号”、“天健审[2021]15-43号”、“天健审[2022]15-2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1-9月财务报告数据未经审计。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

1、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683,700.89	431,422,537.10	610,062,564.07	303,487,838.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000,000.00	70,000,000.00	71,293,333.59	135,121,017.20
应收票据	12,445,736.81	18,433,304.92	31,485,386.48	89,873,770.93
应收账款	246,682,880.98	217,639,482.49	175,007,699.64	169,451,616.42
应收款项融资	111,083,184.08	200,007,104.55	132,033,337.46	100,264,608.28
预付款项	91,336,549.03	203,824,960.24	223,514,416.25	178,613,485.56
其他应收款	8,466,833.56	13,257,183.23	2,473,221.24	3,368,082.67
存货	397,420,624.38	363,300,565.80	247,585,321.62	201,586,239.69
合同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530,330.15	3,361,461.75	101,038,740.29	140,062,861.91
流动资产合计	1,285,649,837.84	1,521,246,599.80	1,494,494,010.61	1,321,818,518.2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21,767,766.86	233,232,717.46	227,827,892.88	120,101,676.51
在建工程	71,148,570.74	33,122,299.76	38,361,547.02	87,243,620.87
使用权资产	78,896.10	97,105.36	-	-
无形资产	88,866,980.22	74,316,444.91	75,094,945.14	76,404,311.74
长期待摊费用	227,365.20	312,627.1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0,141.07	3,515,190.41	3,296,577.12	3,512,976.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637,742.07	5,176,500.00	4,585,494.00	24,997,61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1,837,464.26	352,472,885.05	351,866,456.16	314,960,195.18
资产总计	1,877,487,302.10	1,873,719,485.03	1,846,360,466.77	1,636,778,713.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529,588.31	10,011,763.89	20,021,388.89	10,012,228.33
应付票据	166,826,406.23	222,364,337.00	214,666,222.30	147,606,024.20
应付账款	76,986,950.74	65,495,974.12	67,270,264.02	31,857,738.22
预收款项	-	-	-	9,976,406.81
合同负债	19,697,323.03	22,146,908.74	21,751,861.85	-
应付职工薪酬	8,137,613.68	11,917,717.50	11,479,679.66	11,315,072.79
应交税费	11,188,823.66	12,765,501.62	10,476,103.03	6,321,010.31
其他应付款	435,707.76	414,340.10	370,000.00	698,421.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236.09	23,405.49	-	-
其他流动负债	2,112,066.72	1,951,246.62	1,330,426.20	-
流动负债合计	309,940,706.22	347,080,194.08	347,366,945.95	217,786,991.7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50,937.30	63,493.89	-	-
递延收益	1,112,166.66	1,221,591.66	1,237,491.66	588,068.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07,475.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3,103.96	1,285,085.55	1,344,966.66	588,068.33
负债合计	311,103,809.28	348,365,279.63	348,700,912.61	218,375,060.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8,880,000.00	208,880,000.00	208,880,000.00	208,880,000.00
资本公积	561,843,472.25	561,843,472.25	561,843,472.25	561,843,472.25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83,215,339.66	83,215,339.66	72,646,666.78	62,486,451.72
未分配利润	564,231,919.49	547,394,429.67	556,716,373.76	500,784,038.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8,170,731.40	1,391,333,241.58	1,399,086,512.79	1,323,993,962.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4,904,580.68	1,725,784,883.78	1,741,104,880.67	1,539,346,432.31

2、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15,495,994.82	1,744,634,160.74	1,366,477,488.38	1,338,012,289.60
其中:营业收入	1,215,495,994.82	1,744,634,160.74	1,366,477,488.38	1,338,012,289.60
二、营业总成本	1,112,611,748.41	1,672,114,830.99	1,231,598,583.49	1,204,138,827.50
其中:营业成本	1,062,102,366.79	1,600,265,295.61	1,174,008,742.01	1,133,389,130.50
税金及附加	5,944,187.95	6,265,561.16	4,901,547.23	6,564,552.08
销售费用	8,183,068.76	10,515,600.98	10,628,044.40	20,244,039.80
管理费用	20,712,963.09	25,664,271.52	21,448,228.29	26,269,482.62
研发费用	23,120,601.20	28,428,182.88	18,236,362.49	21,237,350.41
财务费用	-7,451,408.28	975,922.84	2,375,659.07	-3,575,777.91
其中:利息费用	575,442.84	363,572.24	986,620.55	303,306.06
利息收入	1,807,763.13	2,674,915.28	2,946,956.92	2,256,674.84
加:其他收益	630,325.92	429,863.66	541,197.92	1,963,766.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9,884.37	6,202,125.48	13,136,643.02	12,202,125.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29,900.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68,002.56	-9,729,777.59	1,019,767.79	641,661.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16.60	126,854.38	1,868.87	164,483.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603,869.95	169,548,388.68	150,008,292.49	148,846,499.25
加:营业外收入	210,826.44	10,233.83	85,592.56	1,969,322.38
减:营业外支出	892,759.24	799,863.72	756,906.98	233,969.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021,937.05	168,758,758.79	149,336,968.07	150,581,852.09
减:所得税费用	19,216,649.63	36,624,104.55	34,571,477.26	34,931,001.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805,287.42	132,134,651.24	114,765,490.82	115,649,851.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805,287.42	132,134,651.24	114,765,490.82	115,649,851.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805,287.42	132,134,651.24	114,765,490.82	115,649,851.0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805,287.42	132,134,651.24	114,765,490.82	115,649,85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805,287.42	132,134,651.24	114,765,490.82	115,649,851.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0	0.63	0.55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	0.63	0.55	0.5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0,425,656.80	1,409,794,794.21	1,186,702,496.20	1,143,194,564.32
减:营业成本	729,782,303.44	1,212,113,869.96	1,029,222,828.90	975,031,812.81
税金及附加	5,628,232.04	5,320,846.62	4,280,942.44	5,871,821.68
销售费用	8,038,285.76	10,354,461.98	10,526,430.40	18,901,778.09
管理费用	18,486,346.20	22,842,119.84	18,961,296.04	23,083,142.79
研发费用	9,771,415.72	13,964,079.41	10,012,719.67	10,226,530.95
财务费用	-7,416,858.84	1,014,299.77	2,431,626.47	-3,502,754.97
其中:利息费用	575,442.84	378,702.59	986,620.55	303,306.06
利息收入	1,766,579.94	2,634,232.35	2,889,686.22	2,179,274.09
加:其他收益	482,811.98	379,863.66	468,697.92	1,963,766.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9,884.37	6,202,125.48	13,136,643.02	12,202,125.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29,900.00	-
信用减值损